

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  
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62

第 2 包

采 购 人：黄淮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2、投标文件制作

-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8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8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0
三、授权委托书 .....	61
四、投标承诺书 .....	62
五、技术部分 .....	64
六、业绩 .....	66
七、实施方案 .....	67
八、服务承诺 .....	68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69
十、资格证明文件 .....	70
十一、其他资料 .....	73
十二、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62
- 2.项目名称：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17- 1	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系统	9800000.00	98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2117- 2	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平台实验室分析检测化验设备及在线监测仪表	2200000.00	2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第 1 包：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 2 包：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平台实验室分析检测化验设备及在线监测仪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7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

第 1 包：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系统；

第 2 包：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平台实验室分析检测化验设备及在线监测仪表；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第 1 包：否；第 2 包：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266-38号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77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2号楼13层1306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19943813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199438132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p>采购人名称：黄淮实验室</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 266-38 号</p> <p>联系人：江老师</p> <p>联系电话：0371-86177228</p>
1.2.2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p> <p>联系人：曹女士</p> <p>联系方式：19943813258</p>
1.2.3	<p>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62</p> <p>项目名称：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p>
1.2.4	<p>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1.2.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最高限价：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0000.00 元；</p> <p>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2.6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1.2.7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2.8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1.2.9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p>
1.2.10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	偏差：允许
2.2.1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 10 天。</p> <p>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p>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p>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1 名。
6.4.1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后签订后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3、乙方供货到现场，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b>其他</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p>(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8.2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p>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

	<p>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b>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8.3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文件上传、签到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8.4	<p>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p>
8.5	<p>1.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的要求。</p> <p>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p> <p>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8.6	<p>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p>
8.7	<p>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8.8	<p>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p>
8.9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 质量把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

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 (2) 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

			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30分</b> <b>技术部分：48分</b> <b>商务部分：22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b>报价 得分</b>	<b>投标报价标准</b>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p>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10%</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48分)	<p>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20分)</p>	<p>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2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p>实施方案 (28分)</p>	<p>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16分）：</p> <p>（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16分；</p>

			<p>(2)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10 分；</p> <p>(3)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6 分；</p> <p>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12 分）：</p> <p>(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12 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8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4 分；</p> <p>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22 分)	企业认证 (3 分)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p> <p>注：投标文件内需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企业业绩 (6分)</b></p>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服务承诺 (4分)</b></p>	<p>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得 4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有承诺但不符合实际的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9分)</b></p>	<p>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针对性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 5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明确，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4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表述详实，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3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表述简单，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2 分。</p> <p>对售后方案内容、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相关服务承诺、人员配备、设备配备表述简单且有漏项，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4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3分。</p> <p>技术培训方案表述详实，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2分。</p> <p>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

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时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

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 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黄淮实验室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建设项目-平台实验室分析检测化验设备及在线监测仪表

1.2 采购内容：

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发电厂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实际过程中，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主流工艺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现有处理工艺系统存在运行稳定性差、生化系统运行能耗高、现有深度处理单元膜更换频率高、处理成本高、浓液需处理等诸多问题。

针对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黄淮实验室建设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科创平台。面向国家减污降碳和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平台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低碳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研究，通过运行工艺的迭代升级，突破现有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痛点难点，最终实现降低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成本的经济效益，减污降碳、节能低耗的社会环境效益。

平台开发新型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系统工艺系统组成为：高效碳捕捉预处理系统+无堵塞高效厌氧消化系统+低碳高效生化系统+超滤膜系统+深度脱氮系统+高密度沉淀系统+臭氧深度处理系统+多阶泥水分离系统+智能化控制平台+平台实验室分析检测化验设备及在线监测仪表。

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系统整体系统处理水量规模：50m<sup>3</sup>/d，各工艺系统根据实际进水量进行设计和附属设备仪表进行配套。

本系统招标范围为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系统。包含：平台实验室分析检测化验设备及在线监测仪表。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二、 平台实验室分析检测化验设备及在线监测仪表技术要求

### 2.1 水质指标在线监测仪表

为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系统的各子系统提供水质指标在线监测仪表，动态监测在线水质指标数据，反馈至智能化控制平台，进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整理。

子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无堵塞 高效厌氧 消化系统	1	氨氮在线 监测仪	测量范围：0-1,000 mg/L 标配 4-20mA，通讯：RS485 Modbus 模拟信号输出 I/O 模块，精 度：3%， 电源：220VAC，显示：彩色 触摸屏	组合 件	台	2
	2	pH 在线监 测仪	量程：0-14，精度：0.05， 带 10m 电缆 输出：4-20mA，电源： 220VAC，显示：LCD 自动温度补偿，支持连续在 线监测。 带浸入式安装组件，材质 304，杆长 2 米 其他说明：配套户外仪表箱 材质不锈钢 304	组合 件	台	4
低碳高 效生化 系统	1	在线 DO 仪表	量程 0-50mg/L 输出：2 路 4-20mA， 电源：220VAC， 显示：中文 LCD 带 10m 原装电缆 带浸入式安装支架，材质 304SS，杆长 2 米 带不锈钢 304 户外防雨仪表 箱	组合 件	台	4

	2	在线氨氮仪表	量程 0-30mg/L 量程: 0.020mg/L ~ 160.0mg/L), 标配 4-20mA, 通讯: RS485 Modbus 模拟信号输出 I/O 模块, 精度: 3%, 电源: 220VAC, 显示: 彩色触摸屏	组合件	台	2
	3	在线硝酸盐仪表	量程: 0.05 - 50 mg/L NO3-N, 2mm 光程, 10m 电缆 输出: 2 路 4-20mA, 电源: 220VAC, 显示: 中文 LCD	组合件	台	2
	4	在线亚硝酸盐仪表	量程 0-50mg/L 四线制, 4~20mA, 220V; 带就地不锈钢 304 户外防雨罩	组合件	台	2
深度脱氮系统	1	进水硝酸盐仪表	量程: 0.05 - 50 mg/L NO3-N, 2mm 光程, 10m 电缆 输出: 2 路 4-20mA, 电源: 220VAC, 显示: 中文 LCD	组合件	台	2
	2	出水硝酸盐仪表	量程: 0.05 - 50 mg/L NO3-N, 2mm 光程, 10m 电缆 输出: 2 路 4-20mA, 电源: 220VAC, 显示: 中文 LCD	组合件	台	2
臭氧氧化深度处理系统	1	在线 pH 计	量程: 0-14, 精度: 0.05, 带 10m 电缆 输出: 4-20mA, 电源: 220VAC, 显示: LCD 带浸入式安装组件, 材质 304, 杆长 2 米 其他说明: 配套户外仪表箱 材质不锈钢 304	组合件	台	2

	2	在线 ORP 仪	量程-1000~+1000mv 控制器, 1 个通道, 电源: 220V, 输出: 4- 20mA, 复合 ORP 电极, 带 10 米电 缆 其他说明: 配套户外仪表箱 材质不锈钢 304	组合 件	台	2
	3	臭氧监测 仪	测量范围: 0-10mg/L; 分辨 率: 0.01mg/L; 重复性: 1%; 线性误差: $\pm$ (5% FS+1 个字)	组合 件	台	2
	4	在线双氧 水仪	量程 0-200 mg/L 电源: 220V, 输出: 4-20mA	组合 件	台	2
	5	COD 在线 监测仪	量程 0-200 mg/L 准确度: 10.0 到 39.9 mg/L: $\pm$ 10% 40.0 至 99.9 mg / L: $\pm$ 6% 100.0 至 5000.0 mg / L: $\pm$ 3%, 输出: 4-20mA, 通讯: MODBUS/RS485, 电源: 220VAC, 内置标样核 查功能	组合 件	台	2
电容吸 附除盐 系统	1	在线电导 率仪	量程 15000 $\mu$ S/cm		座	3
	2	在线 pH 计	量程: 0-14, 精度: 0.05, 带 10m 电缆 输出: 4-20mA, 电源: 220VAC, 显示: LCD 带浸入式安装组件, 材质 304, 杆长 2 米 其他说明: 配套户外仪表箱 材质不锈钢 304	组合 件	台	3

## 2.2 平台实验室分析检测化验设备

为垃圾渗滤液低碳处理系统提供综合水质实验室分析仪器,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流体监测仪器设备、气体分析仪器、工作站等设备, 用于系统运行过程中进行各类运

行数据的测定、收集、计算和分析。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 套)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光谱带宽 2nm; 波长准确度 $\pm 0.3$ nm; 基线平直度 $\pm 0.001$ A; 波长范围 190nm~1100nm;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15\%$ 。	1
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试剂盒)	支持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多项检测指标; 双比色检测装置, 同时支持管比色 16mm/25mm; 配备试剂盒或检测试剂, 可直接使用; 具备数据显示高清屏, 数据直观, 设计小巧, 方便携带; 供电采用可充电大容量锂电池。	1
3	氧气浓度测定仪	测量范围: 10%~96%; 精度: $\pm 0.03\%O_2$ ; 最小检测量: 0.01%; 响应时间: 10 秒; 环境温度: 0~40℃; 环境湿度: $\leq 85\%RH$ ; 电源: 220V $\pm 10\%$ ; 稳定性: 48 小时内漂移小于 $\pm 0.3\%$ ; 电极寿命: 存放寿 12 月以上(主要是电解液干涸); 控制精度: 0.01; 记录输出: 4~20mA; 功耗: $\leq 5W$ 。	1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恒温波动度 $\pm 1.0$ ℃; 控温范围 RT+10~250℃; 温度分辨率 0.1℃; 温度均匀度 $\pm 3\%$ ; 容积 420L。	1
5	COD 消解器	消解样品数: 8 个; 消解瓶容量: 250mL 锥形瓶; 控温范围: 140~350 度(带温度显示, 控温精度: $\leq \pm 1\%$ ); 消解时间: 10 分钟~2 小时 30 分钟; 环境温度: $\leq 35$ ℃; 加热功率: 1600W (AC220V, 50HZ); 加热面板: 微晶玻璃加热面板。	4
6	浊度计	检测范围: 0~20NTU 和 0~200NTU; 检测下限: 0.01NTU 和 0.1NTU; 相对误差: $\leq \pm 5\%$ ; 光学稳定性值: 在 20min 内漂移小于 0.005; 操作界面: 中文;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leq 85\%RH$ (无冷凝)。	1
7	色度仪	采用铂—钴标准比色法, 可用于生活用水、化工用水的色度检测; 微电脑测量, 测量范围: 0~50、0~500 度(PCU、Hazen), 最小示值: 0.1 度。	1

8	电导率仪	<p>检测参数：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温度；</p> <p>1、测量范围：电导率：0.000uS/cm~500mS/cm； TDS：0.00mg/L~300g/L；盐度：(0.00~8.00)%；温度：(-5.0~110.0)°C；</p> <p>2、分辨率：电导率：0.001u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TDS：0.01mg/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盐度：0.01%；温度：0.1；</p> <p>3、基本误差：电导率+1.0%FS；TDS+1.0%FS；盐度±0.2%；温度±0.2°C。</p>	1
9	pH计	<p>1、ORP检测范围：(-1999~1999)mV；最小分辨率：1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范围：±0.1%FS；</p> <p>2、pH检测范围：(-2.00~18.00)；最小分辨率：0.01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范围：±0.01pH；</p> <p>3、温度检测范围：(-5.0~110.0)°C；最小分辨率：0.1°C；电子单元示值误差范围：±0.2°C</p>	1
10	便携式浊度计	<p>1、测量范围 (0.00~9.99)NTU；(10.00~99.9)NTU；(100~999)NTU；(1000~2000)NTU 分辨率 0.01/0.1/1 NTU；</p> <p>2、示值误差：±6%；重复性≤0.5%；零点漂移±0.5% FS/30min；稳定性 ±0.5%FS/30min</p> <p>3、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和USB供电； 防护等级：IP65 电源，可充锂电池，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 输出：DC5V，2A)。</p>	2
11	便携式电导率仪	<p>1、测量范围：电导率：0.000uS/cm~500mS/cm； 最小分辨率：电导率：0.001uS/cm；</p> <p>2、TDS测量范围：0.00~300g/L，最小分辨率：0.01mg/L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p> <p>3、电子引用误差：±1.0%FS。</p>	2
12	便携式pH计	<p>pH级别：0.01级； 范围：(-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电子单元重复性：0.005pH； 仪器示值误差：±0.02pH； 仪器重复性：0.01pH。</p>	2

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双通道，操作界面简单直观，具有校正指引和标准规程检查，数据存储空间大，可同时显示三个数据，电化学探头，保证产品的测量精准性及准确性；DO: 0.01~20；0~200%饱和度，防护等级IP67，拥有CE, FCC, ISED, RCM, KC, ETL, USDOE/NRCan 节能, RoHS 等相关认证。	1
14	电热恒温水浴锅	电源：220V/50HZ；控温方式：P. I. D；温度波动度：±1℃；温度范围：0~100℃；温度分辨率：0.1℃。	1
15	超声波清洗器	容积：3~22L；超声频率：40/59HZ；超声功率：100~400W；功率可调；温度可调：20~80℃；时间可调：1~199min；降音盖；手控进排水	1
16	电热真空干燥箱	温度范围：10~200° C；温度波动：±1° C；温度分辨率：0.1° C；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内胆；加热方式：四周加热；真空度：<133Pa	1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温度范围：RT+5~65℃；温度波动度：±0.5℃；温度分辨率：0.1℃；有效容积：>80L；工作环境温度：5~40℃；定时范围：1~9999 分钟	1
18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精度，量程为 52 g；可读性为 0.1 mg；高亮度大显示屏；内部校正；轻松调平；耐化学腐蚀性；USB 和 RS232 连接；密码保护；符合贸易结算。	1
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容积：75L；功率：3.5KW；电源：220V±10%/50Hz±2%；最高工作/设计温度：135℃/138℃；最高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定时范围（分钟）：0~120。	1
20	双功能水浴恒温振荡器	电源：交流 220V±10% 50Hz±2%；温控范围：RT-100℃；控温精度：±1℃（LED 数显控温）；振荡速度：启动~280 转/分（回旋振荡）；振荡幅度：20mm；定时范围：0-120 分钟；工作环境温度：0~40℃；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以下。	1

21	台式离心机	最高转速：16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3669×g；最大容量：6×50ml；转速精度：±30r/min；时间设置范围：1s~99min59s；整机噪音：<65dB(A)；电源：AC220V/50Hz；整机功率：750W。	1
22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工作电源：220V/50HZ；功率：370W；扬程：12m；流量 60 L/min；最大真空度：0.098MPa；储水箱容量：15 L。	1
23	冰箱	温度：2-8℃；容积 300L 以上。	1
24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精度，分辨率 0.01g，数显显示，不锈钢台面，最大量程 620g，测量重复性 7mg。	1
25	马弗炉	最高温度：1000℃；容积：>5 L；炉膛尺寸(mm)：≥200×300×120；电源：220V/50Hz；加热元件：电阻丝。	1
26	Norte Vectrino 声学多普勒点式流速仪	1、流速测量：范围：±0.01, 0.1, 0.3, 2, 4, 7m/s；精度：测量值的±0.5%+0.5mm/s；输出频率：1-64Hz；采样体积(柱形)；距探头：0.15m；直径：15mm；高度：3~15mm(可选)；回声强度声频：6MHz；强度范围：90dB； 2、传感器：温度(热敏电阻)范围：-4℃~40℃；精度：0.1℃；分辨率：0.01℃；反应时间：10min； 3、数据通讯：输入输出：RS-232； 4、电源：DC 直流输入：12~48VDC；电流峰值：3A； 5、使用环境：操作温度：-4℃~40℃；储藏温度：-20℃~60℃。	1
27	泵吸式臭氧气体检测仪	检测原理：电化学；测量范围：0-100, 0-1000 μmol/mol；分辨率：0.1, 1 μmol/mol；响应时间≤30S (T90)；检测误差≤±3%FS 或 ±10% (视具体传感器而定)；数据记录：超 10 万组存储数据；取得防爆认证；报警方式：声、光、振动；线性误差≤±1%；恢复时间≤30S；重复性≤±1%；零点漂移≤±1% (FS /年)；工作温度：-20℃-50℃；工作湿度：0-95%RH。	1

28	泵吸式氨气检测仪	采样方式：泵吸式，流量可达 1L/min，泵的吸力大小有十个档位可调；检测原理：电化学；测量范围 0-50，0-500（量程可选）；分辨率：0.01，0.1 $\mu\text{mol/mol}$ （与所选量程相关）；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T90）；检测误差： $\leq \pm 3\%FS$ ；取得防爆认证；报警方式 声、光、振动；线性误差 $\leq \pm 1\%$ ；恢复时间 $\leq 30\text{S}$ ；重复性 $\leq \pm 1\%$ ；零点漂移 $\leq \pm 1\%$ （FS /年）；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 0-95%RH。	1
29	水质臭氧检测仪	测量范围：0-10mg/L；分辨率：0.01mg/L；重复性：1%；线性误差： $\pm (5\%FS+1 \text{个字})$ 。	1
30	便携扩散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气体种类：一氧化碳（CO）/硫化氢（H <sub>2</sub> S）/可燃气体（EX）/氧气（O <sub>2</sub> ）（以常规四气为例） 检测原理：电化学原理/催化燃烧原理；测量范围：CO：0-1000 $\mu\text{mol/mol}$ /H <sub>2</sub> S：0-100 $\mu\text{mol/mol}$ /EX：0-100%LEL/O <sub>2</sub> ：0-30%VOL；分辨率：CO：1 $\mu\text{mol/mol}$ /H <sub>2</sub> S：0.1 $\mu\text{mol/mol}$ /EX：1%LEL/O <sub>2</sub> ：0.1%VOL.；响应时间 $\leq 20\text{S}$ ；检测误差 $\leq \pm 5\%FS$ 或 $\pm 10\%$ （视具体传感器而定） 浓度单位： $\mu\text{mol/mol}$ 、ppm、mg/m <sup>3</sup> 可一键切换显示，浓度值由系统自动换算； 1 $\mu\text{mol/mol}$ =1ppm；防爆等级：ExiaIIC T4 Ga、ExiaIMa（不带催化可燃），Exdaia IICT4 Ga、ExdaiaIMa（带催化可燃），适用于 0 区、1 区、煤矿区检测；防护等级：IP66/IP68，仪器关机状态在水深 1.1 米处浸泡 1 个小时，可正常使用；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0-95%RH（无冷凝）。	1
31	检测药剂与耗材	包括水质、污泥、气体、微生物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耗材与药剂。	1
32	台式工作站	2 个 Intel 8592V CPU/ 1 个双路服务器主板/ 4 个 32G DDR4 内存/4TB 硬盘/ RTX4070 Ti/32 英寸 2K 图显/ 工业级水冷散热。	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增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 1.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黄淮实验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黄淮实验室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黄淮实验室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 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二、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招标和强制招标。采购人拟招标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招标或强制招标。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